高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者姓名	法定代表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
1	（高）应急罚〔2026〕4号	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案	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	张文琪	2026年9月6日，县应急管理局邀请第三方专家对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共发现隐患问题10项，其中1项：生产车间二层R1002D防爆配电箱进线保护管有孔洞，防爆失效，该隐患按照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AQ3067-2026）5.4.3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，构成重大事故隐患，且是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《2026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》所列重点执法事项。	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给予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责令立即改正、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15日内缴至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